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

緒言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i)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ii)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所披露)；(iii)六月客輪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及(iv)八月客輪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向九洲船務租賃已租用的客輪為營運相關客輪航線。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向九洲船務繼續租賃標的客輪事宜，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標的客輪經營相關客輪航線。由於九洲船務為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務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聯繫人士，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海通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將被視為收購資產(即收購資本資產)。由於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的期限為固定期限，故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有關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5%但少於25%，故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並且同時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602,59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船務於中國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務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九洲船務超過30%權益，故九洲船務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年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條件：** 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後，方為有效。
- 租賃費用：** 有關標的客輪之租賃，海通船務同意付予九洲船務月度租賃費用，其根據標的客輪實際航行距離計算得出，每海里人民幣376元。海通船務每月的租賃費用應於次月第15日內結清。

- 訂約方之責任：
- (i) 海通船務將：
 - a) 有權就其業務需要調動標的客輪；
 - b) 負責與客輪碼頭及有關當局就相關客輪航線之運作及乘客上落進行協調；及
 - c) 負責客輪碼頭之代理費；及
 - (ii) 九洲船務將：
 - a) 負責標的客輪之安全管理以及客輪船員之安全管理等監督事宜。根據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客輪船員乃九洲船務之員工；及
 - b) 負責客輪船員之聘用及人員費用(包括工資、伙食費、社會保險、公積金、就業保險、交通及通訊開支)、標的客輪之保修費(包括維修費、檢查費、更換室內物件、電纜、機油及其他材料的費用)、燃油費，以及營運標的客輪之必要保險。

租賃費用的最高總額及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3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84,350,000元，其乃經參考標的客輪將予經營的估計航程次數、標的客輪將予經營每次航程的平均航距及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每海里租賃費用。

有關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89,141,000元，即海通船務根據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予九洲船務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的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的適用利率)。

標的客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四艘客輪(包括三艘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該等客輪經營相關客輪航線。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之客輪租賃安排之性質為一項先導計劃，以評估該租賃安排對相關客輪航線營運的需求及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五艘客輪(包括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該等客輪營運相關客輪航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六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標的客輪臨時經營相關客輪航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標的客輪臨時經營相關客輪航線，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客輪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尋仙6」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將使用該艘客輪經營沿珠江口及萬山群島水域的陸地至海島及海島間乘客海上交通及旅客海上運輸(包括日間及晚間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另一艘客輪(「尋仙5」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將使用該艘客輪進行該等經營。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9,540,000元。

有關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相關客輪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7,996,391元，即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的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的適用利率)。

有關租賃標的客輪的背景

海通船務(連同客輪公司)透過經營由海通船務/客輪公司擁有的客輪，提供客輪服務，包括相關客輪航線。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國內水路運輸公司的股權須由中方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並生效之國內水路運輸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倘中國水路運輸經營者未能滿足需求時，經營水路運輸的許可證(包括營運客輪航線)才可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由於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兩者均並非被視為中方。因此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難於為其客輪營運申請新執照或重續現有執照。預期目前由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經營的部分客輪各自的執照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逐漸到期，若重續該等執照不被允許，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將很難營運彼等各自的客輪。

因此，倘海通船務與客輪公司擬繼續及維持彼等提供客輪服務的主要業務，海通船務須向其他方租賃客輪。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作為國內水路運輸公司，其客輪持有客輪航線營運的必需執照)訂立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後，再訂立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以臨時經營相關客輪航線，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市場了解到，實際上難以物色具有可供本集團租賃(按本集團可接納或完全接納的條款)可資比較客輪的出租人。

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較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的費用預期增加159.3%。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安排是根據出租人之內部政策及規定，考慮了建造標的客輪的融資成本、預期通脹及其內部政策項下的所需回報。務請注意，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的費用包括燃油費，而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的費用並不包括燃油費。本公司認為相關客輪航線存在潛在正面因素，例如相關客輪航線的市場需求及能否取得任何政府補助

及其金額。同時，本公司可能面臨若干潛在挑戰，例如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標的客輪的租賃費用增加及相關客輪航線面對的市場競爭。鑒於相關客輪航線將利用標的客輪連同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擁有的其他客輪進行經營，本公司預料相關客輪航線的整體表現可能受到影響(視情況而定)。

另一方面，誠如九洲船務所告知，倘海通船務並無根據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向九洲船務租賃標的客輪，九洲船務或珠海九洲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可能使用標的客輪經營客輪航線(其可能包括相關客輪航線)，故其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相關客輪航線重疊。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向九洲船務租賃標的客輪，且未能向其他方租賃其他客輪，本集團現時提供客輪服務的業務(透過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將因上文所述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現時擁有及經營的客輪的相關執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逐漸到期而受到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非執行董事郭海慶先生(其就批准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反對票))認為，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故彼等已經於批准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珠海九洲控股的副總經理)亦已經於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i)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ii)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iii)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三大業務板塊。

海通船務及九洲船務之資料

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九洲船務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訂約方」一段所闡釋，海通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32,520,000元。

有關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相關客輪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27,137,391元，即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的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的適用利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將被視為收購資產(即收購資本資產)。由於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的期限為固定期限，故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有關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

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使用權資產預期總價值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5%但少於25%，故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並且同時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 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交易進行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建議將載入通函。

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分析以及因市場格局的特殊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就九洲船務根據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有意收取的租賃費用提供分析，預期該等分析的相關節錄將於通函披露，獨立財務顧問於作出建議時將考慮該等分析。

在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珠海九洲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約42.20%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有意租賃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客輪(即「尋仙5」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海通船務將租賃五艘客輪(包括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八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海通船務將租賃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海通船務將租賃四艘客輪(包括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據此，九洲船務租賃客輪(即「尋仙6」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批准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船務」	指	珠海九洲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之珠海九洲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六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海通船務將租賃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客輪航線」	指	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述之客輪航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2019-2020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客輪」	指	四艘客輪，即「新海亮」輪、「新海天」輪、「新海珠」輪及「新海洋」輪(可因維修或安全理由提供另一艘客輪以替換上述任何一艘客輪)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